

諮詢總結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 修訂建議

目錄

	頁次
釋義	1
摘要	3
第一章： 引言	6
第二章： 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的建議	9
第三章： 有關庫存股份監管及其他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	15
第四章： 有關建議對香港《公司條例》以及其他法律及規例的影響	38
附錄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附錄二： 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	
附錄三： 所採納變動概要	
附錄四：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附錄五： 《GEM 上市規則》修訂	

釋義

詞彙	釋義
「 A+H 發行人 」 (A+H issuer)	H 股及 A 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
「 中央結算系統 」 (CCASS)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守則》 」 (Codes)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 《公司條例》 」 (Companie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諮詢文件》 」 (Consultation Paper)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WUMPO)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 聯交所 」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財庫局 」 (FSTB)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GEM 規則》 」 (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交易所 」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HKSCC Nominees)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 」 (Listing Rules 或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詞彙	釋義
「主板」 (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中國」 (PRC)	就《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證監會」 (SFC)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SFO)	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回購守則》」 (Share Buy-backs Code)	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	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摘要

目的

1. 本文件就聯交所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作出總結。

背景

2. 聯交所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發《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在《上市規則》中引入相關框架規管此類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3. 諮詢期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結束。

市場回應

4. 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 56 份非重複意見。回應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一**。
5. 所有建議均獲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所有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載於**附錄二**。

所採納的建議

6. 我們將實施《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並如第二章及第三章所述因應市場意見稍作調整。《上市規則》的主要修訂包括：

主要修訂	實施方向 (本文件相應章節)
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的建議	
• 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	採納 (第二章)

主要修訂	實施方向 (本文件相應章節)
將再出售庫存股份視作發行新股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與《上市規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相同的方式規管發行人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 	採納，但略作修訂，規定須就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作額外披露 (第三章建議(1))
減低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風險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下述活動施加為期 30 日的暫止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 (不論場內或場外)；及 (ii) 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後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採納，但略作修訂，豁免資本化發行、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進行股份授予、以及在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第三章建議(2)(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在下述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i)擁有未披露的內幕消息；(ii)公布業績前一個月內；或(iii)明知交易對象為核心關連人士 	採納，但略作修訂，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及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限制期由公布業績前一個月調整至 30 日 (第三章建議(2)(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新上市申請人在上市時保留其庫存股份，但任何庫存股份再出售均須遵守與發行新股相同的禁售期規定 	採納 (第三章建議(3))
相應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發行人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採納 (第三章建議(4)(a))

主要修訂	實施方向 (本文件相應章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市規則》各個不同部分 (例如計算公眾持股量及規模測試時) 將庫存股份從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或有投票權股份中剔除 	採納 (第三章建議(4)(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發行人在說明函件中披露其擬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被保留作庫存股份的意向 	採納，但略作修訂，規定發行人於每次股份購回後須在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 (a) 購回股份是否將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以及 (b) (如屬適用) 任何與發行人先前在說明函件中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 (第三章建議(4)(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再出售庫存股份包括由其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為進行的庫存股份再出售 	採納 (第三章建議(4)(d))

實施

-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董事會批准，並將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生效。
- 我們曾就股份註銷規定授出豁免，允許若干海外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授出該等豁免的條件為倘《上市規則》就庫存股份作出修訂，這些發行人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我們將為這些發行人提供過渡安排，使其可在《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生效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前符合新的《上市規則》規定。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9. 聯交所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發《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在《上市規則》中引入相關框架規管此類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
10. 諮詢期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結束。

回應意見數目及回應人士性質

11. 我們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 56 份非重複意見。機構回應人士及個人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表 1 及表 2¹。

表 1：機構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會計師事務所	1	2%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1	2%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2	4%
投資管理公司	3	7%
律師事務所	10	22%
上市公司	19	41%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10	22%
總數	46	100%

¹ 由於四捨五入，各表的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 100%。

表 2：個人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企業融資公司僱員	1	10%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	2	20%
律師	1	10%
上市公司僱員	2	20%
散戶投資者	3	30%
其他個人	1	10%
總數	10	100%

12. 回應人士名單（要求匿名者除外）載於**附錄一**。除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不公開其回應意見外，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²。
13. 聯交所基於其最佳判斷按最合適的描述將回應人士分類。

分析方法

定性分析

14. 我們進行了定性分析，妥善考慮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定性分析使聯交所能對代表眾多人士或機構的回應意見予以應有的重視，並斟酌回應人士立場背後的理據。

量化分析

15. 我們亦進行量化分析，以數字方式計算各建議獲得支持的回應數目。有關分析載於**附錄二**。
16. 量化分析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例如，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團體可能代表了許多會員。

² 《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載列於以下網址：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Apr_2024?sc_lang=zh-HK

17. 在計算各建議的正反意見百分比時，我們排除了沒有對有關建議表達觀點或意見的回應人士。

建議收到的回應

18. 《諮詢文件》中的所有建議均獲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當中包括一般性及具體意見。本文件第二章及第三章概述回應人士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9.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提及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各項建議同樣適用於《GEM 規則》。

第二章： 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的建議

建議

20.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這些購回股份。倘根據相關法律庫存股份仍屬已發行股份，則這些股份亦可保留其於發行時獲授的上市地位。(問題 1)
21. 視乎上述建議，我們亦建議引入框架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以確保庫存股份再出售時所有股東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並維持買賣發行人股份的市場公平有序。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第三章。

收到的意見

22. 回應人士中，93% (52 名) 支持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的建議，7% (四名) 反對。
23.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有關建議有助發行人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令香港與國際市場慣例看齊。部分回應人士認為，雖然有關建議或會增加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方面的監管風險，但相信只要有適當的框架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便可減低這些風險。
24. 不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對該建議的影響表示關注：
- (a) 回應人士擔心有關建議將削弱股份購回 (作為向股東返還資本的一種方式) 的作用，因為發行人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而非將之註銷。根據他們在其他市場的經驗，若購回股份不予以註銷且可便捷地在市場上再出售，投資者通常會預期這些庫存股份終將會回歸市場，也因此會在其使用模型計算每股盈利時包括這些庫存股份一併計算，這或會令市場對股份購回不再有正面反應。若發行人持續購回股份而不註銷，股份購回缺乏股價反應可能會導致市值縮減，有違股份購回的原意理念。
- (b) 回應人士亦表示，有關建議或會助長不審慎的資本管理風氣。《諮詢文件》建議的就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再出售施加為期 30 日的暫止期

(見第三章建議(2)(a)) 太短而不足以阻止發行人在聯交所反覆購回及再出售其本身股份以賺取交易利潤。他們亦認為，建議中的業績公告前一個月的限制期 (見第三章建議(2)(b)) 不足以解決因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而可能導致/加大內幕交易風險的問題。

(c) 部分回應人士注意到聯交所建議規定庫存股份再出售須遵守與發行新股相同的規定，包括一般性授權限額 (見第三章建議(1))。然而，雖然可發行或再出售的股份數目均受一般性授權限制，但由於發行人可便捷地在市場上再出售其庫存股份，所以就積壓待發股票 (market overhang) 所帶來的攤薄風險而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風險會較發行新股更大。

25. 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若真要實施有關建議，宜就持有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事宜施加更嚴格的規定。除就庫存股份再出售實施更長的暫止期或限制期外，亦應對發行人最多可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設限，並另設日落機制 (若庫存股份於指定期限後仍保留在庫存，便須自動註銷)。部分回應人士亦認為，聯交所應收緊一般性授權規定 (例如就使用一般性授權進行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加設一個分項限額)，並加強披露規定以減輕積壓待發股票方面的憂慮。

26.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就庫存股份的釋義或使用作出澄清：

(a)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是否可以代表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

(b) 就於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而言，建議中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是否適用於發行人購回的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正股，倘若該等股份根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並不構成庫存股份。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在發行人購回美國存託股後但在其將之轉換為普通股並以本身名義持有之前，這些購回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正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不構成庫存股份。但該回應人士認為這純屬技術性問題，並要求聯交所澄清，只要就《上市規則》而言購回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正股的處理方式與庫存股份一致，則發行人毋須將購回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普通股；及

(c) 《上市規則》對庫存股份的使用是否有任何限制，例如發行人可否將庫存股份質押作為抵押品。

27.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澄清在現行結算系統及新的無紙證券市場環境³下持有庫存股份的安排。
28. 一名回應人士贊同聯交所的看法，由於庫存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會依照法律暫停，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該回應人士認為，最佳做法是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份以發行人本身的名義或以名義持有人的名義記錄在其股東名冊中，並清楚列明所持股份為庫存股份。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9. 我們樂見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在《上市規則》中引入新的庫存股份機制的建議。
30. 我們注意到第 24 及 25 段中回應人士對建議中的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的框架的意見及建議。正如第三章所述，經權衡回應人士的意見與有關建議的理念，我們對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作出若干修訂，相信將有足夠的保障處理潛在的積壓待發股票方面的憂慮及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
31. 鑒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發行人應檢視其組織章程文件是否載有任何限制其持有及使用庫存股份的條文及（如有必要）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庫存股份的釋義或使用

32. 就第 26 段中回應人士提出的問題，我們澄清如下：
- (a) 發行人的庫存股份可否由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要視乎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而定。

³ 見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

舉例而言，就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方可根據相關法律被歸類為庫存股份。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庫存 H 股須以發行人的名義持有。根據中國法律，一旦發行人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就會暫停，不論購回股份是以發行人或其名義持有人的名義持有。⁴

- (b)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在第 26(b)段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應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先將購回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普通股，再以本身名義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c) 《上市規則》對庫存股份的使用並無限制。發行人須確保其庫存股份是按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許可的目的而使用。至於發行人可否質押其庫存股份作抵押品，發行人應根據自身情況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適用法律是否許可。

33. 我們將修訂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下庫存股份的釋義，以反映聯交所在第 32(a)及 36 段所述的立場：

「發行人 (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 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本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附註： (1) 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2) 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庫存股份可由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凡提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 進行的出售或轉讓。」

⁴ 逾 90%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是在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

持有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安排

34. 由於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一般會依照法律暫停⁵，發行人應向相關人士(包括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經紀商及代理人)提供適當指示以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
35. 我們注意到，在若干司法權區(例如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方可根據相關公司法被歸類為庫存股份，而這些股份附帶的權利(例如投票、股息及分派權)將會被暫停。因此，我們認為，若發行人擬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則其須在股份購回完成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購回股份並以本身名義登記該等庫存股份。
36. 我們亦注意到，當發行人將該等庫存股份再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以在聯交所再出售，該等股份根據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法律將不再被歸類為庫存股份，因為屆時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轉讓給香港結算代理人，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也將恢復。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認為該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購回股份應繼續按與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相同的方式處理，因為兩者皆由發行人實益擁有。
37. 另一方面，若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允許庫存股份由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持有，則發行人可繼續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的共同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以待再出售。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應在股份購回完成時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新有關紀錄，清楚表明該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為庫存股份。例如，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庫存H股須以發行人的名義持有。購回的H股可作為庫存股份繼續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而這些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依照中國法律暫停。

⁵ 例外情況是，根據若干司法權區(例如百慕達、開曼群島、新加坡及英國)的公司法，庫存股份有權參與紅股分派。

⁶ 在正常情況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存入的股份會立即記存於他們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內。在實物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共用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期間，這些參與者仍可利用存入的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履行其交付責任。

38. 我們亦將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6(5)條，訂明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我們將刊發指引，協助發行人在現行結算系統下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份時履行其責任。
39. 如有必要，我們將更新有關指引，說明在新的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持有及轉讓庫存股份的安排。

第三章： 有關庫存股份監管及其他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

I. 有關《上市規則》的建議

(1) 將再出售庫存股份視作發行新股的建議

40.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規定應用於上市發行人的庫存股份再出售。(問題 2)

(a) 以優先認股方式或根據股東授權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

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發行新股類似，庫存股份再出售應受優先購買權所規限，發行人須按持股比例向所有股東售股，除非獲股東授予特定授權，或根據股東預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進行。

根據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價格折讓上限為以下較高者的 20%：(i)再出售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再出售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場外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應遵守與發行新股相同的 20% 價格折讓上限。

(b) 股份計劃

用庫存股份償付股份授予的股份計劃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受股東給予的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c) 有關庫存股份再出售的其他建議

下列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規定將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涵蓋上市發行人的庫存股份再出售：

(i)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 (ii) 按下列《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及庫存股份數目的任何變動：第 13.28 條 (公告)、第 11.04 條 (上市文件)、第 13.25A 條 (翌日披露報表)、第 13.25B 條 (月報表) 以及附錄 D2 第 11 及 11A 段 (年報)；及
- (iii) 《上市規則》第 9.18 至 9.23 條有關就庫存股份再出售提交文件的規定⁷(就庫存股份提交上市申請的規定除外)。

如在场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則可獲豁免遵守若干披露及提交文件的規定 (見下文建議(2)(c))。

- 41. 根據有關建議，A+H 發行人再出售庫存 A 股可從股東授權規定的適用範圍內剔除，因為這些庫存股份并非在聯交所上市。與《上市規則》第 10.05 及 10.06 條對購回 A 股的規管一致⁸，庫存 A 股再出售事宜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

收到的意見

- 42. 回應人士中，78% (42 名) 支持有關建議，18% (10 名) 反對。4% (兩名) 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沒有明確表明對有關建議的看法。
- 43. 大多數回應人士同意庫存股份再出售對現有股東的影響與發行新股類似，故應遵守相同的規定以保障股東。
- 44. 如第二章所述，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由於發行人可便利地在市場上再出售庫存股份，聯交所應採取額外保障措施以減輕積壓待發股票方面的憂慮。他們建議：

- (a) 聯交所應對發行人最多可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設限，並就任何於指定期限後仍保留在庫存的庫存股份設日落機制；

⁷ 這些文件包括，例如，營運資金信心保證書 (如須就再出售庫存股份刊發上市文件) 或獲配售人的資料 (如配售庫存股份)。

⁸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10.05 及 10.06 條僅規管其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故 A+H 發行人購回 A 股毋須受這些《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上市規則》第 19A.24 條的若干披露規定除外)。

- (b) 聯交所應收緊一般性授權規定，例如就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加設分項限額（例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5%）；及
 - (c) 聯交所應加強披露規定，要求發行人(i)除了建議中要在翌日披露報表內作出披露外，若其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超過指定門檻（例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5%），則須就有關交易刊發公告並交代有關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及(ii)在年報中披露年內庫存股份再出售的詳情。
45. 另一方面，部分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應簡化建議中的相關規定，以便發行人能更靈活地再出售庫存股份，提升市場流動性。
46. 其他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就特定建議提出意見：
- (a) 部分回應人士不同意對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出售價格設 20%價格折讓上限的建議，認為出售價格應由市場釐定。有關建議會降低發行人在市場波動時管理資本的靈活性。
 - (b) 部分回應人士不同意將用庫存股份償付的股份計劃視為《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建議。他們認為，用庫存股份償付的股份計劃所須遵守的規定應與用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償付的股份計劃一致，因為就償付股份授予而言，發行人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與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兩者之間沒有根本性差異。不論是哪种情形，資金均源自發行人，且發行人和受託人均不得行使有關股份的股票權。
47.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澄清《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應用：
- (a) 部分回應人士注意到，基於 A 股並非在聯交所上市，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36 條將不適用於 A+H 發行人再出售其庫存 A 股。這些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是否適用於在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的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
 - (b) 部分回應人士注意到，《上市規則》第 13.36 條允許發行人向其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在《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後）再出售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其已發行股份的 20%，再加上發行人年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其已發行股份的 10%為上限）。這

些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發行人在其他情況下購回的股份（例如在場外向特定股東購回股份又或《股份回購守則》所允許的僱員股份回購）亦可被持作庫存股份。他們亦詢問可否將該等購回股份計入一般性授權限額，如否，那麼可否使用一般性授權再出售該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

- (c) 一名回應人士詢問，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如若其目的是為了派發股份以股代息或償付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授予，可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 條中將其視作發行新股的規定，鑒於這些行動並不涉及為發行人籌集資金。
- (d)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i)發行人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是否須就庫存股份再出售作出明確授權，發行人方能根據一般性授權再出售其庫存股份；及(ii)發行人是否應修訂其現有股份計劃的規則方能用庫存股份償付股份授予，如是，有關修訂會否被視為重大修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經股東批准。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8.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對於回應人士就特定規定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應如下：

持有庫存股份的限制及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分項限額

49. 我們已考慮但決定不採納第 44(a)及(b)段的建議。
- (a)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如回應人士所建議的對發行人不時可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設限又或引入日落機制，因為這些措施對再出售庫存股份造成的攤薄影響沒有任何限制作用。相形之下，我們的建議規定任何庫存股份再出售須按股東授權進行又或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售，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的利益。
 - (b) 我們不擬就使用一般性授權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加設分項限額，因為其對現有股東的影響與發行新股類似，故應受相同的一般性授權規則所允許的限額所規限。我們將監察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情況，如發現有可能被濫用，我們將重新檢視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50. 我們注意到，有回應人士憂慮有關建議將令發行人可便利地在市場上再出售庫存股份，並建議提高有關交易的透明度。我們將修訂有關建議，要求發行人：

- (a) 在翌日披露報表中提供更多有關其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資料，包括最高及最低出售價格、集資額以及所使用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這些披露與在場內購回股份所須作出的披露一致；
- (b) 以公告形式披露其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如果有關交易(單獨計算或連同之前 12 個月內進行但並未根據本條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的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合計)達到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5%或以上。公告須包含有關交易的原因、所得款項的用途以及《上市規則》第 13.28 條要求的其他資料(如適用)；及
- (c) 在其年報中披露：
 - (i) 年內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每月報告、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及
 - (ii) 發行人於年結日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其擬定用途。

其他規定

51. 對於第 46 段中回應人士就特定規定提出的意見：

- (a) 我們認為有必要對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設價格折讓上限，以保護股東免受重大價值攤薄。20%價格折讓上限參照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在有關出售之前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與《上市規則》現時適用於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的價格折讓上限一致。
- (b) 我們始終認為，用庫存股份償付的股份計劃應遵守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相同的規定。這與我們採用與發行新股相同的方式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的政策相符。

有關建議旨在為發行人提供另一償付途徑，令其可用庫存股份償付其股份計劃。誠如《諮詢文件》所述，發行人可繼續採用以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償付的股份計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的年度呈報規定。

52. 對於第 47 段中回應人士就《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應用提出的問題：

- (a) 《上市規則》第 13.36 條亦適用於雙重上市發行人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再出售庫存股份，因為其股份同時在聯交所和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可以互換。根據一般性授權再出售庫存股份的價格折讓上限應參照其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收市價計算。
- (b) 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第 13.36 條，只有發行人根據其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才可計入一般性授權限額。本次諮詢我們不擬對一般性授權限額作出任何更改。

根據建議中的《上市規則》，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許可，發行人在其他情況下購回的股份（例如在場外向特定股東購回股份又或《股份回購守則》所允許的僱員股份回購）也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雖然該等購回股份不會被計入一般性授權限額，但發行人可使用一般性授權再出售該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有關規模及價格折讓上限的規定。

- (c) 現行/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36 條并無規定(i)以股代息或(ii)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批准，無論其涉及新股還是庫存股份。發行人應遵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中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一般性授權必須就庫存股份再出售作出明確授權，發行人方能根據一般性授權再出售其庫存股份。同樣，發行人股份計劃的規則應訂明允許使用庫存股份來償付股份授予。然而，若有關修訂僅為允許使用庫存股份來償付股份計劃，我們一般不會視之為《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關於計劃規則的重大修訂。

53. 鑒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但會作出第 50 段所述的修訂。

(2) 減低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風險的建議

(a) 有關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暫止期

54. 我們建議：

(a) 現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後再發行新股的為期 30 日的暫止期將適用於庫存股份再出售(不論是在場內還是場外)。此暫止期將不適用於因行使權證、股份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或再出售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或再出售股份，而該等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豁免)；(問題 3)

(b) 暫止期亦適用於發行人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後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問題 4)

55. 我們也就暫止期期限(任一方向)應否短於 30 日徵詢回應人士意見。(問題 5)

收到的意見

有關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不論是在場內還是場外)的暫止期(問題 3 和 5)

56. 問題 3 的回應人士中，85% (46 名) 支持有關建議，13% (七名) 反對。2% (一名) 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沒有明確表明對有關建議的看法。

57.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有關建議將減輕庫存股份再出售所致/加大的市場操縱風險。有關建議與現行《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後再發行新股的限制一致。

58. 支持有關建議的 46 名回應人士中，57% (26 名) 建議暫止期應為 30 日或以上，41% (19 名) 建議縮短期限：

(a) 23 名回應人士認為 30 日的暫止期屬恰當；

(b) 三名回應人士認為暫止期應長於 30 日。其中一名回應人士支持對在場外再出售庫存股份實施 30 日的暫止期，但建議對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實施更長的 12 個月的暫止期，因為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

市場濫用風險較高。另外兩名回應人士中，一名建議將暫止期設為 90 日，另一名則未有表明其認為適當的期限；

- (c) 19 名回應人士認為暫止期應短於 30 日。四名回應人士建議的期限由少於 5 日至 21 日不等，而其他回應人士則未有表明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
 - (d) 一名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但沒有對暫止期的期限發表任何意見。
59.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將豁除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資本化發行及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授予，理由是它們並不涉及籌集資金。這將會令發行人更靈活地進行以股代息以向股東提供現金股息以外的另一派息選項，以及透過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授予激勵僱員。也有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將豁除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代價發行。
60. 若干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應明確豁除為了償付股份授予又或因可換股證券獲轉換而於暫止期內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如果該等股份授予或可換股證券在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61.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若發行人是在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暫止期是否適用於該發行人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不論是在場內還是場外）。
62. 持反對意見的七名回應人士中：
- (a) 只有四名回應人士不同意實施暫止期。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有充足保障措施防止出現市場濫用的情況，因此沒有必要再在《上市規則》中設立進一步的規定。另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實施暫止期會對市場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兩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則未有就其觀點說明理由。
 - (b) 三名回應人士同意應就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實施暫止期，但建議縮短暫止期期限為發行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 / 或豁除根據股份計劃而轉讓庫存股份或作為收購代價而轉讓庫存股份的情況。其中兩名回應人士建議將暫止期設為兩個星期。

有關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後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暫止期 (問題 4 和 5)

63. 問題 4 的回應人士中，71% (39 名) 支持有關建議，27% (15 名) 反對。2% (一名) 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沒有明確表明對有關建議的看法。
64. 大部分回應人士同意實施暫止期，以阻止發行人在聯交所反覆購回及再出售其本身股份。
65. 支持有關建議的 39 名回應人士中，62% (24 名) 建議暫止期應為 30 日或以上，38% (15 名) 建議縮短期限：
- (a) 21 名回應人士同意將暫止期設為 30 日；
 - (b) 三名回應人士認為暫止期應長於 30 日。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將暫止期設為 90 日。另一名回應人士表示，投資者一般都不會將股東授權允許發行人在年內購回及再發行股份視為審慎的資本管理。餘下一名回應人士則未有表明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
 - (c) 15 名回應人士認為暫止期應短於 30 日。其中兩名回應人士建議的期限由 10 日至 21 日不等，而其餘 13 名回應人士則未有表明其認為適當的期限。
66. 持反對意見的 15 名回應人士中：
- (a) 12 名回應人士不同意實施暫止期。部分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通常根據市場氣氛決定是否進行股份購回，就庫存股份再出售後的股份購回實施暫止期會妨礙管理層因應市況作出回應的能力，也影響他們運用在聯交所進行再出售的機制的意欲。部分回應人士不同意有關建議限制股份購回，理由是《上市規則》現時並無對發行新股後的股份購回實施任何暫止期規定，及 /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有充足保障措施防止出現市場濫用的情況。
 - (b) 三名回應人士建議縮短暫止期期限，以便發行人更靈活地再出售及購回其股份。其中兩名回應人士建議將暫止期設為兩個星期，另一名則未有表明其認為適當的期限。此外，這些回應人士建議，應允許發行

人在轉讓庫存股份以償付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授予或收購代價後的 30 日內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67. 由於有關建議將令發行人更靈活地透過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我們的建議，對再出售庫存股份和購回股份實施暫止期，以降低市場操縱風險以及維持發行人股份買賣的市場公平有序。

暫止期

68. 鑒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對下述活動實施暫止期：

- (a) 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不論是在場內還是場外)，但會就豁除條文作出下文第 71(a)段所述的修訂；及
- (b) 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後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69. 關於暫止期的期限，我們將採納獲眾多回應人士支持的 30 日期限(任一方向)。

豁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計劃發行或再出售股份

70. 如《諮詢文件》所述，暫止期旨在確保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的價格不受發行人先前股份購回的影響。

71. 對於第 59、60 及 62(b)段中回應人士提出的建議：

- (a) 我們將擴大豁除的適用範圍，以涵蓋(i)資本化發行(例如紅股發行和以股代息)及(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在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由於此類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是按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股份或是為了激勵僱員，而不是為發行人籌集資金，因此應毋需太擔心出現價格操縱的情況；
- (b) 我們不會豁除代價發行，因為代價發行的性質與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

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有所不同。暫止期能確保發行或轉讓代價股份的價格不受發行人先前股份購回的影響；及

(c) 我們澄清，現行及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中的豁免條文適用於發行人在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發行新股和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可換股證券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已經發行且有關認購款項已全數結清。

72. 對於第 66(b)段中回應人士提出的建議，我們澄清，我們的建議並不限制發行人於在場外再出售庫存股份（例如轉讓庫存股份以償付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授予或收購代價）後再進行股份購回。

73. 對於第 61 段中回應人士提出的問題，我們澄清，暫止期將適用於在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於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但會就豁免條文作出第 71(a)段所述的修訂。就 A+H 發行人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 10.05 及 10.06 條規管購回及再出售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因此暫止期不適用於 A+H 發行人再出售其庫存 A 股。

(b) 有關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交易限制

74. 我們建議擴大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交易限制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

(a) 禁止發行人在擁有未披露的內幕消息時及在公布業績前一個月內購回股份的限制也將適用於庫存股份再出售。

(b) 發行人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此限制亦將適用於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

我們亦建議，上市發行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場內向關連人士再出售庫存股份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這與現時給予在場內購回股份的豁免一致。

(c)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如被要求）。此限制亦將適用於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

(問題 6)

收到的意見

75. 回應人士中，91% (49 名) 支持有關建議，9% (五名) 反對。
76. 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有的認為有關建議太過寬鬆有的則認為太過嚴格：
- (a) 少數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的公布業績前一個月的限制期並不足夠，因為有關建議允許發行人買賣本身股份的同時會增加內幕交易的風險。這些回應人士也表示擔憂出現信息不對稱的情況，因為大多數發行人每年只會呈報兩次財務業績。其中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將限制期延長至公布業績前兩或三個月。另一名回應人士則建議，應只允許發行人在公布業績後的兩個月內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
 - (b) 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在相關的市場濫用法規或證券法中制定防止出現市場濫用的保障措施會比在《上市規則》中訂立相關規定更為合適。另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市場做法一致，發行人通過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的代理人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應獲豁免遵守有關交易限制。
77. 一名回應人士同意有關建議但建議將限制期的期限由公布業績前一個月調整為公布業績前 30 日，從而與上述建議 2(a)項下有關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暫止期期限保持一致。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78. 如《諮詢文件》所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防範證券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提供了主要保障措施，《上市規則》亦訂立限制以進一步減低有關風險。
79.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交易限制應與目前適用於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交易限制一致。如下文建議(4)(d)所述，我們認為有關交易限制應同樣適用於由代理人代表發行人進行的再出售，無論該代理人是否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80. 對於第 77 段中回應人士提出的建議，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限制期由公布業績前一個月調整為公布業績前 30 日。這可確保對所有發行人(無論其年結日在何時)

實施相同的交易限制。

81. 鑒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但會作出第 80 段所述的修訂。

(c) 有關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其他建議

82. 上述建議(1)項下有關庫存股份再出售的建議披露及提交文件的規定也將適用於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但下列規定除外：

- (a) 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第 13.28 條的規定就其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刊發公告。發行人須呈交翌日披露報表披露其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資料；及
- (b) 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第 9.23(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

(問題 7)

收到的意見

83. 回應人士中，94% (50 名) 支持有關建議，6% (三名) 反對。
84. 部分回應人士注意到，投資者將通過翌日披露報表來知曉發行人的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他們對這些披露報表是否會包含投資者評估有關交易影響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表示關注。一些回應人士表示，公眾對以公告形式進行的公開披露更為熟悉，而有關建議的實施可能會令投資者混淆或誤解，因為投資者需要通過檢索翌日披露報表來獲取相關資料。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85.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的建議將為發行人提供另一種集資方法，令其可通過在市場上小批量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籌集資金。因為發行人必須呈交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所有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我們建議發行人無須就此類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86. 我們明白第 84 段所述回應人士的顧慮。如上文建議(1)所述，我們會對有關建議作出修訂，要求發行人(i)在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有關其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重要資料；及(ii)就規模較大的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另行刊發公告（見第 50 段）。
87. 我們也會就在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加設新的標題類別，以便投資者在聯交所網站上找到有關文件。
88. 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但會作出第 86 及 87 段所述的修訂。

(3) 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建議

89. 我們建議：
- (a) 新上市申請人可於上市後保留其庫存股份，但其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庫存股份的詳情；及
 - (b) 將《上市規則》第 10.08 條（限制上市發行人在新上市六個月內發行新股）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庫存股份再出售。因此，新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新股或再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也不得就此等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訂立任何協議。

(問題 8)

收到的意見

90. 回應人士中，89%（47 名）支持有關建議，9%（五名）反對。2%（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沒有表明對有關建議的明確看法。
91.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新上市發行人再出售庫存股份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 6 個月禁售期規定，與上市後發行新股的處理方式一致。這與《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背後的理念相符，即保障投資大眾，防止在發行人上市後不久便出現投資者股權被攤薄及股權架構變更的情況。
92. 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擔憂，僅將禁售期規定延伸至涵蓋庫存股份再出售可能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政策目的。新申請人可能會預先取得股東的購回授權，令其可在上市後立即購回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

有該等購回股份，以待禁售期後不久再出售。這也可能會令人覺得發行人在投機性買賣其本身股份。該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對新上市發行人在指定期限內可購回或再出售的股份數目加設上限。

93. 另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則認為，沒有必要將禁售期規定延伸至涵蓋庫存股份再出售，因為新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庫存股份的詳情，而投資者可由此預先就有關風險得到警示。
94.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擴大《上市規則》第 10.08(5)條⁹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的庫存股份再出售。
95. 由於新上市申請人將被允許保留上市時的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新上市申請人可否在上市前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以便在上市後用這些股份來償付將來其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股份授予。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96.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的顧慮，新上市發行人可能會在上市後立即購回股份，並以庫存方式囤積其大部分股份，待禁售期結束後不久便再出售。然而，由於《上市規則》已就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設置規模限制，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如第 92 段所述建議對新上市發行人另設上限。若新上市申請人獲股東授權可於上市後購回股份，則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是否有意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見下文建議(4)(c))。任何新上市申請人若計劃或有意在上市後不久就購回其大部分股份，則必須在其向聯交所提交的招股章程及現金流量預測中對此作出充分解釋和披露。¹⁰
97. 對於第 94 段中回應人士提出的問題，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8(5)條，將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的庫存股份再出售。

⁹ 《上市規則》第 10.08(5)條規定，第 10.08 條的六個月限制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九 A 或九 B 章成功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所發行將於主板買賣的股份或證券，並在上市文件或《上市規則》第 9B.08 條規定刊發的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顯著披露任何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後 6 個月內的資金籌集計劃。

¹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1.07 條，所有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按照發行人及申請上市證券的性質，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所必需的資料。

98. 對於第 95 段中回應人士提出的問題，我們已於 2022 年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後發布了常問問題 091-2022，澄清只有在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而授出的情況下，才允許發行人向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授出新股。因此，如果新申請人擬在上市前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以便在上市後用這些股份來償付將來的任何股份授予，則有關發行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因為向受託人發行新股時並沒有指定參與人。此常問問題旨在避免新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後利用信託安排規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庫存股份機制實施後，此常問問題將繼續適用，因為任何用庫存股份償付的股份計劃均須遵守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相同的規定。
99. 鑒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但會作出上文第 97 段所述的修訂。

(4) 《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的相應修訂

(a) 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100.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訂明發行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問題 9）

收到的意見

101. 回應人士中，96%（51 名）支持有關建議，4%（兩名）反對。
102. 兩名回應人士建議擴大有關建議的範圍，涵蓋所有提交股東投票的事宜（而非僅涵蓋《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以減少被發行人董事濫用從而影響股東投票結果的風險。
103. 舉例而言，其中一名回應人士指出，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就場外股份回購（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除外）尋求股東授權。該回應人士認為，無論立法修訂的結果為何，庫存股份都不應有權就此類決議進行投票。《守則》，在涉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處，尚未明確提及庫存股份的地位問題。

104. 一名回應人士注意到，《上市規則》第 14.44 及 14A.37 條允許發行人就主要交易及 / 或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其中包括) 在批准有關交易時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由於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故任何持有庫存股份的發行人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14.44 及 14A.37 條的條件。該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澄清，這兩條《上市規則》條文中的「股東」應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05.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的建議旨在訂明發行人本身不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參與投票。我們不擬採納第 102 段中回應人士的建議，因為庫存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是受法律所規管。
106. 《守則》中「投票權」的定義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因此，根據《守則》，上市發行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會被計算在內。就《守則》而言，發行人也不會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守則》中庫存股份處理的詳情，請參閱第 142 段。
107. 鑒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並按上文第 104 段所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44 及 14A.37 條。

(b) 在計算已發行股份時將庫存股份剔除

108.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同部分 (例如公眾持股量、市值、授權限額及交易的規模測試) 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或有投票權股份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問題 10)
109. 我們也就《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在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時對庫存股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徵詢了市場意見。(問題 11)

收到的意見

在計算已發行股份時將庫存股份剔除

110. 回應人士中，96% (51 名) 支持有關建議，4% (兩名) 反對有關建議但未

作進一步解釋。

111.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有關建議將如何應用於《上市規則》第 8A.15 條。第 8A.15 條規定，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購回股份將導致其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在該等股份購回後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該回應人士建議，若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購回同股同權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而非將其註銷)，第 8A.15 條應不適用。
112. 另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如果發行人因購回其本身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而無法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聯交所應授予發行人暫時豁免。

《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對庫存股份的不同處理方式

113. 回應人士中，70% (28 名) 對於《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在計算發行人的有投票權股份時對庫存股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表示支持或沒有顧慮，25% (10 名) 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與《上市規則》對庫存股份的處理應該一致。5% (兩名) 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沒有表明明確看法。
114. 對於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對庫存股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表示支持的回應人士認為，處理方式上的差異不會影響現時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項下權益披露的做法。其中一名回應人士亦指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建議中的庫存股份處理方式實際上對股東有利，因為股東毋須持續監察轉入和轉出庫存的股份。
115. 對於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對庫存股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表示不認同的回應人士中，多名回應人士認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在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時，應將庫存股份剔除，因為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會被暫停。也有回應人士擔憂，《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對庫存股份的不同處理方式可能會令發行人感到混亂及不確定。部分回應人士進一步建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項下的權益披露而言，庫存股份應自成一類。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在計算已發行股份時將庫存股份剔除

116. 對於第 111 及 112 段中回應人士提出的意見，我們澄清：
- (a) 如果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購回股份後將導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該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比例上升，則無論有關購回股份會被註銷還是以庫存方式持有，《上市規則》第 8A.15 條都將適用。我們將更新第 8A.15 條，以反映聯交所的立場。
 - (b) 如果發行人購回本身股份後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要求，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無論有關購回股份會被註銷還是以庫存方式持有，此項規定都將適用。發行人在計劃其公司行動時，應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117. 鑒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並按上文第 116(a)段所述對《上市規則》第 8A.15 條作出草擬修訂。

《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對庫存股份的不同處理方式

118. 經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及現時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項下權益披露的做法後，證監會認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在計算股東權益百分比時，庫存股份仍為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一部分。
119. 如《諮詢文件》所述，庫存股份仍為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¹¹的一部分，原因是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只是被暫時中止，理應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應用¹²。證監會將更新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概要 — 披露權益」指引，提供有關庫存股份處理的進一步資訊，包括涉及庫存股份時的權益百分比計算。

¹¹ 「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1)條。

¹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2)條規定，即使上市法團已發行股份中某類別股份中某些股份所帶有的投票權被暫時中止，第 XV 部仍就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中其他股份的權益而適用。

(c) 披露發行人擬持有庫存股份的意向

120.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要求發行人在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中披露其是否有意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問題 12)

收到的意見

121. 回應人士中，80% (41 名) 支持有關建議，18% (九名) 反對，2% (一名) 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沒有表明對有關建議的明確看法。

122.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不清楚有關披露是否對發行人具約束力，抑或純粹表達發行人的意向。他們要求聯交所澄清以下事項：

(a) 發行人可否改變其意向，如可，屆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披露或採取其他行動；及

(b) 如果發行人披露其擬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後其可否決定註銷庫存股份，以及此等註銷是否會被視為意向改變而須立即作出披露。

123. 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亦提出類似顧慮。部分回應人士表示，鑒於刊發說明函件(通常在股東周年大會的一個月前)與實際行使購回授權(可以直至約一年之後)之間會有時間差距，有關建議可能會限制發行人應對未能預見的情況的能力。他們認為，發行人應可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實際情況靈活決定是否註銷還是持作庫存股份。一些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規定發行人於每次購回股份後在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其是否會註銷購回股份抑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24.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有關建議將有助股東了解發行人的建議購回授權的潛在影響並決定如何投票。

125. 我們明白，發行人對於如何處理購回股份的意向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將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要求發行人：

- (a) 在翌日披露報表中呈報任何股份購回時，列明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將在購回結算完成後予以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屬適用）披露任何與發行人先前在說明函件中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及
- (b) 在年報中披露發行人於年結日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及其擬定用途。

126. 披露意向說明並不妨礙發行人後續註銷任何庫存股份。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第 13.25A(2)(b)條，訂明發行人須在有關披露責任產生時透過翌日披露報表呈報庫存股份的註銷。

127. 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但會作出第 125 及 126 段所述的修訂。

(d) 透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

128.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訂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再出售庫存股份包括由其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為進行的庫存股份再出售。（問題 13）

收到的意見

129. 回應人士中，96%（49 名）支持有關建議，2%（一名）反對。2%（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沒有表明對有關建議的明確看法。

130.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行事的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的行為應歸於發行人的行為，受同一框架所規管。

131. 一名回應人士不同意有關建議，表示與其他市場的做法類似，採用不知悉重大非公開資料的代理人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應獲豁免遵守有關交易限制。

132. 另一名回應人士表示，有關建議應不包括發行人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因為受託人可能在股份獎勵取消或失效又或股份計劃期滿時出售發行人的股份。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33.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認為建議中的有關庫存股份再出售的規定及限制應同樣適用於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再出售（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許可），無論有關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是否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有關建議旨在避免《上市規則》出現任何潛在漏洞。
134. 鑒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135. 對於第 132 段中回應人士提出的意見，我們澄清，如果發行人股份計劃受託人出售的股份根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並不被視為庫存股份（見第 33 段有關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下庫存股份的定義），則有關建議將不適用於發行人股份計劃受託人出售股份的情況。

(e) 其他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136.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第 19C.11 條，豁免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6A(1)、10.06A(3)及 10.06B 條。這與目前適用於此類發行人的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豁免相若。
137. 如第 143 段所述，證監會將會就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庫存單位發布指引。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附錄 E3 第 7 及 8 段有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的規定，要求披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庫存單位數目的任何變動。

(5)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138. 我們亦將如部分回應人士所建議對以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輕微修訂：
- (a)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11、11A 及 41A 段，澄清這些條文中有關發行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的匯報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上市規則》第 17.07 至 17.09 條對股份計劃另設匯報規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i)在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期權後刊發公告(《上市規則》第 17.06A 至 17.06C 條)及(ii)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以匯報根據股份計劃發行的新股(或(在《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後)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允許發行人在達到《上市規則》第 13.25A(3)條規定的門檻¹³時，才須就其根據股份計劃向獲授人(董事除外)發行的新股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呈交翌日披露報表(而非就其每一次因股份獎勵獲歸屬而發行的新股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呈交報表)。這將使股份獎勵的呈報規定與適用於因股份計劃下的期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的呈報規定保持一致。

- (c)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第 17.05 條，將有關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制期由公布業績前一個月調整為公布業績前 30 日，使其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限制期期限保持一致(見第 80 段)。

II. 實施及過渡安排

139.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董事會批准，並將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生效。

140. 我們曾就股份註銷規定授出豁免，允許若干海外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授出該等豁免的條件為倘《上市規則》就庫存股份作出修訂，這些發行人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我們將為這些發行人提供過渡安排，使其可在《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生效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前符合新的《上市規則》規定。

¹³ 《上市規則》第 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令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 5%或 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

第四章： 有關建議對香港《公司條例》以及其他法律及規例的影響

《公司條例》

141. 政府正提出修訂《公司條例》，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也可與其他海外發行人一樣受惠於庫存股份機制。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142. 《守則》中「投票權」的定義明確地剔除了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如果公司擁有庫存股份，則此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也不會被計入《守則》中各項門檻(例如30%觸發點、2%自由增購率或接納門檻)。此外，在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期間，毋須就庫存股份作出要約。《上市規則》引入庫存股份機制預計不會令現行有關收購及股份購回的做法出現重大變動，也不會對《守則》條文實施有任何整體實際影響。庫存股份機制生效時，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將刊發應用指引，說明在與《守則》有關的交易中庫存股份的處理及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143. 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經濟性質及投資者權益方面與上市發行人類似，證監會一直以來都是採用與規管上市發行人相同的方式規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因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再出售任何庫存單位均須遵守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再出售庫存股份相同的限制和其他規定。證監會將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庫存單位發布進一步指引。

《印花稅條例》

144. 如《諮詢文件》所述，於二級市場再出售庫存股份構成以有值代價而進行的現有股份處置，並觸發《印花稅條例》所訂明的為成交單據加蓋印花的規定。因此，有關交易應根據《印花稅條例》繳納從價印花稅。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會計師事務所 (共 1 家)
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共 1 家)
1. 一家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共 2 名)
1. 富途證券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2. 一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投資管理公司 (共 3 家)
1. 貝萊德
2. 富達國際
3. 一家投資管理公司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律師事務所 (共 10 家)
1.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2. 凱易律師事務所
3.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4. 李偉斌律師行
5.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6. 勞劉律師事務所
7.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8.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9-10.兩家律師事務所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上市公司 (共 19 家)
1.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5-19.15 家上市公司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共 10 家)
1.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房託基金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資本市場專業人員協會(HKCMP)
4. 香港會計師公會
5.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6.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7.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8.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9.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10. 香港律師會
個人 (共 10 名)
1. Wong 小姐
2. 王露

3-10.8 人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備註：

1. 若回應意見的全文皆與另一份回應完全一致，即作「重複回應意見」處理，進行量化及定性分析時均不予計算。
2. 回應總數根據接獲的意見數目而非該等意見代表的相關個人數目計算。

附錄二： 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

編號	《諮詢文件》中的問題	意見			
		是	否	沒有表態 (但有評論)	回應意見 數目 ¹⁴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	52 (93%)	4 (7%)	0 (0%)	56 (100%)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建議(1)(a)至(c)項下所述，要求庫存股份再出售須遵守與發行新股相同的規定？	42 (78%)	10 (18%)	2 (4%)	54 (96%)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不論在場內還是場外）須受暫止期約束？	46 (85%)	7 (13%)	1 (2%)	54 (96%)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後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須受暫止期約束？	39 (71%)	15 (27%)	1 (2%)	55 (98%)
5	您是否認為暫止期（任一方向）應短於 30 日？如果是，請與我們分享您對於適當的暫止期期限的建議及理由，包括應如何解決《諮詢文件》第 68 段所考慮的問題。	註：有關此問題的回應數字，請參閱本文件第 58、62、65 及 66 段。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對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施加如《諮詢文件》第 69 段建議(2)(b)項下所述的交易限制？	49 (91%)	5 (9%)	0 (0%)	54 (96%)
7	您是否同意我們在《諮詢文件》第 70 段建議(2)(b)項下所述的有關場內庫存股份再出售的建議？	50 (94%)	3 (6%)	0 (0%)	53 (95%)
8	您是否同意我們在建議(3)項下所述的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建議？	47 (89%)	5 (9%)	1 (2%)	53 (95%)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建議(4)(a)項下所述，要求發行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51 (96%)	2 (4%)	0 (0%)	53 (95%)

¹⁴ 按合共 56 份非重複的回應意見計算。沒有發表任何看法或意見的回應人士意見不計在內。

編號	《諮詢文件》中的問題	意見			
		是	否	沒有表態 (但有評論)	回應意見 數目 ¹⁴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建議(4)(b)項下所述，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及有投票權股份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	51 (96%)	2 (4%)	0 (0%)	53 (95%)
11	如《諮詢文件》第 77 段所述，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在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時對庫存股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對此，您可有任何意見？	註：有關此問題的回應數字，請參閱本文件第 113 段。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建議(4)(c)項下所述，要求發行人在說明函件中披露其擬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被保留作庫存股份的意向？	41 (80%)	9 (18%)	1 (2%)	51 (91%)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建議(4)(d)項下所述，訂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再出售庫存股份包括由其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為進行的庫存股份再出售？	49 (96%)	1 (2%)	1 (2%)	51 (91%)

附錄三： 所採納變動概要

將予採納的《上市規則》修訂概述於下表：

《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條號
I. 修訂《上市規則》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 (第二章)	
<p>(1) 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p> <p>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p> <p>定義「庫存股份」為發行人(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p> <p>允許庫存股份保留其上市地位</p>	<p>《主板規則》第 10.06(5)、19.16 及 19A.24 條 / 《GEM 規則》第 13.14、24.07 及 25.18 條</p> <p>《主板規則》第 1.01 條 / 《GEM 規則》第 1.01 條</p> <p>《主板規則》第 10.06(5)條 / 《GEM 規則》第 13.14 條</p>
II. 修訂《上市規則》以監管庫存股份以及其他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第三章)	
<p>(1) 將再出售庫存股份視作發行新股</p> <p>(a) 以優先認股方式或根據股東授權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p> <p>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再出售應受優先購買權所規限(與發行新股類似,即發行人須按持股比例向所有股東售股,除非獲股東授予特定授權,或根據股東預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進行)</p> <p>將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價格折讓上限設為以下較高者的 20%:(i)再出售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再出售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p> <p>規定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場外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應遵守與發行新股相同的價格折讓上限</p>	<p>《主板規則》第 2.03(6)、13.36(1A) 及 13.36(8) 條 / 《GEM 規則》第 2.06(6)、17.39A 及 17.42E 條</p> <p>《主板規則》第 13.36(5A)條 / 《GEM 規則》第 17.42BB 條</p> <p>《主板規則》第 13.36(1A) 及 13.36(5)條 / 《GEM 規則》第 17.39A 及 17.42B 條</p>

《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條號
	<p>(b) 股份計劃</p> <p>規定用庫存股份償付股份授予的股份計劃須遵守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相同的規定</p> <p>(c) 有關庫存股份再出售的其他規定</p> <p>擴大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若干《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再出售庫存股份，包括：</p> <p>(i) 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p> <p>(ii) 第 13.28 條 (公告)、第 11.04 條 (上市文件)、第 13.25A 條 (翌日披露報表)、第 13.25B 條 (月報表) 以及附錄 D2 第 11 及 11A 段 (年報) 的披露規定；及</p> <p>(iii) 第 9.18 至 9.23 條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p>	<p>《主板規則》第 17.01(4) 及 17.02(2) 條 / 《GEM 規則》第 23.01(4) 及 23.02(2) 條</p> <p>《主板規則》第 1.01、3A.23(2)、9.01、9.17、9.19A、9.23、11.03、11.04、11.05、11.06、13.25A、13.25B、13.25C、13.27、13.27A、13.28、13.52、14.06 及 14.07(5) 條、第 14.08 條附註、第 14.18 條、第 14.33 條附註 1、第 14.58、14.59、14.60、14.67(2)、14A.24、14A.73(3)、14A.76、14A.92A、15.02、15.03 及 18B.23 條、附錄 D1B 第 22(1A) 段、附錄 D1F 第 18(1A) 段及附錄 D2 第 11、11A 及 41A 段 / 《GEM 規則》第 1.01、6A.23(2)、12.01、12.26A、12.26BB、12.27、14.03、14.06、14.07、14.09、17.27A、17.27B、17.27C、17.29A、17.30、17.53、18.32、18.32A、18.55A、19.06(1) 及 19.07(5) 條、第 19.08 條附註、第 19.18 條、第 19.33 條附註 1、第 19.58、19.59、19.60、19.67、20.22、20.71(3)、20.74、20.90A、21.02 及 21.03 條及附錄 D1B 第 22(1A) 段</p>

	《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條號
	<p>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p> <p>對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後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施加為期 30 日的暫止期</p> <p>(b) 有關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交易限制</p> <p>擴大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交易限制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並將限制期由公布業績前一個月調整為公布業績前 30 日</p> <p>規定發行人須敦促其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資料</p> <p>上市發行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場內向關連人士再出售庫存股份，可獲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p> <p>(c) 有關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其他建議</p> <p>第 13.28 條的披露規定 (公告) 及第 9.23(2) 條的提交文件規定 (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 不適用於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p>	<p>《主板規則》第 10.06(3)(b)條 / 《GEM 規則》第 13.12A 條</p> <p>《主板規則》第 10.06(2)(e)及 10.06A 條 / 《GEM 規則》第 13.11(4)及 13.14A 條</p> <p>《主板規則》第 10.06A 條 / 《GEM 規則》第 13.14A 條</p> <p>《主板規則》第 14A.73(3)、14A.92B 條及第 13.36(2)(b)條附註 1 / 《GEM 規則》第 20.71(3)、20.90B 條及第 17.41 條附註 1</p> <p>《主板規則》第 9.23(2) 及 13.27A 條 / 《GEM 規則》第 12.27(6)及 17.29A 條</p>
(3)	<p>新上市申請人</p> <p>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p> <p>限制新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與《上市規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限制一致</p>	<p>《主板規則》附錄 D1A 第 23(1A)段 / 《GEM 規則》附錄 D1A 第 23(1A)段</p> <p>《主板規則》第 10.08 條 / 《GEM 規則》第 17.29 條</p>

《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條號
(4)	<p>《上市規則》就庫存股份在《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的處理作出的相應修訂</p> <p>(a) 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p> <p>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p> <p>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p> <p>(b) 在計算已發行股份時將庫存股份剔除</p> <p>規定在《上市規則》不同部分（例如公眾持股量及規模測試）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或有投票權股份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p>	<p>《主板規則》第 1.01 條 / 《GEM 規則》第 1.01 條</p> <p>《主板規則》第 10.06(5)條 / 《GEM 規則》第 13.14 條</p> <p>《主板規則》第 1.01、3.13(1)、3A.07(1)、7.19A(1)、7.27B、8.08(1)、8.09(2)、8.24、8A.09、8A.15、8A.23、10.06(1)(c)、13.25A(3) 及 (4)、13.36(2)、13.84、14.07(5)、14.44、14.81(3)、14A.37、15.02、17.03(3)、17.03B(1)、17.03C(2)、17.03D(1)、17.04(2)及(3)、17.06A(2)(c)、17.07、17.09、17.10、18B.05、18B.23、18B.29(1) 條、第 18B.65 條附註、第 19A.13A、19A.14、19A.25(3) 條、第 19A.42 條第 54(7)及 55(4)段、第 19A.44 條第 44(5)段、附錄 D1A 第 28(1)(b)(v)段、附錄 D1B 第 26(1)(b)(v)段、附錄 D1E 第 28(1)(b)(v)段、附錄 D1F 第 22(1)(b)(v)段、附錄 A1 第 14(5)段、附錄 A1 第 15 段、附錄 D2 第 31(5)段以及費用規則第 2(1)(c)及 4 段 / 《GEM 規則》第 1.01、5.09(1)、6A.07(1)、10.29、10.44A、11.23、13.09(1)、17.27A(3) 及 (4)、17.41、17.96、18.40、19.44、</p>

《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條號
	<p>19.81(3) 、 20.35 、 21.02 、 23.03(3) 、 23.03B(1) 、 23.03C(2) 、 23.03D(1) 、 23.04(2)及(3) 、 23.06A(2)(c) 、 23.07 、 23.09 、 25.07A 、 25.10 、 25.19(3) 條 、 附錄 D1A 第 28(1)(b)(v) 、 57(7)及 58(4)段 、 附錄 D1B 第 26(1)(b)(v)及 44(5)段以及附錄 A1 第 14(5)及 15 段</p>
<p>(c) 披露發行人擬持有庫存股份的意向</p> <p>規定發行人須在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中披露其擬購回的股份是否會在購回結算完成後被註銷或被保留作庫存股份的意向</p> <p>規定發行人於每次股份購回後須在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i)購回股份是否將在購回結算完成後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以及(ii)(如屬適用)任何與發行人先前在說明函件中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p> <p>規定發行人須在有關披露責任產生時透過翌日披露報表呈報庫存股份的註銷</p>	<p>《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 / 《GEM 規則》第 13.08(12)條</p> <p>《主板規則》第 10.06(4)(a)條 / 《GEM 規則》第 13.13(1)條</p> <p>《 主 板 規 則 》 第 13.25A(2)(b)(vi)條 / 《GEM 規則》第 17.27A(2)(b)(vi)條</p>
<p>(d) 透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p> <p>訂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再出售庫存股份包括由其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為進行的庫存股份再出售</p>	<p>《 主 板 規 則 》 第 1.01 條 / 《GEM 規則》第 1.01 條</p>
<p>(e) 其他相應《上市規則》修訂</p> <p>修訂第 19C.11 條，豁免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發行人遵守第 10.06A(1)、10.06A(3)及 10.06B 條</p> <p>修訂附錄 E3 第 7 及 8 段有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的規定，要求披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庫存單位數目的任何變動</p>	<p>《主板規則》第 19C.11 條 / 《GEM 規則》無對應規定</p> <p>《主板規則》附錄 E3 第 7 及 8 段 / 《GEM 規則》無對應規定</p>

《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條號
(5)	<p>《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p> <p>修訂附錄 D2 第 11、11A 及 41A 段，澄清這些條文中有關發行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的匯報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p> <p>修訂第 13.25A 條，允許發行人在達到第 13.25A(3)條規定的門檻時，才須就其根據股份計劃向獲授人(董事除外)發行的新股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呈交翌日披露報表(而非就其每一次因股份獎勵獲歸屬而發行的新股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呈交報表)</p> <p>修訂第 17.05 條，將有關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制期由公布業績前一個月調整為公布業績前 30 日</p>	<p>《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11、11A 及 41A 段 / 《GEM 規則》第 18.32、18.32A 及 18.55A 條</p> <p>《主板規則》第 13.25A(2)(b)(i) 條 / 《GEM 規則》第 17.27A(2)(b)(i) 條</p> <p>《主板規則》第 17.05 條 / 《GEM 規則》第 23.05 條</p>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 或 30%以上投票權 (附註) 的人士 (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或一組人士 (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上市規則》第 19A.1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股本證券”
(equity securities)**

...

包括股份 (包括優先股、及預託證券及庫存股份)、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

“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 指有關上市申請或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如適用) 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文件 (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

...

...

“市值”
(market capitalisation) 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 (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

...

“主要股東”或
“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權 (附註 2) 的人士 (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一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大股東

附註：(1) 就第十四 A 章而言，本定義須按第 14A.29 條作出修訂。

(2)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

“庫存股份”
(treasury shares) 發行人 (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 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本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附註：(1) 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2) 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
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
庫存股份可由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人
或名義持有人持有。凡提及出售或轉
讓庫存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
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
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的出售或
轉讓。

...

“庫存單位”
(treasury units)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其組織章程文件或房地
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規管法例許可下）購回並以庫
存方式持有的單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房
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
系統以在本交易所出售的單位

附註：(1) 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單位持有
人須就《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出的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定須
經持有人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2) 如組織章程文件或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的規管法例許可，庫存單位可由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附屬公司或
其受託人或代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
金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人或名義持
有人持有。凡提及出售或轉讓庫存單
位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
人代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人
或其受託人或其同等職能人士（視屬
何情況而定）進行的出售或轉讓。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一般原則

2.03 《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或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

在上文的最後四個方面，上市規則致力確保證券持有人（持有控股權者除外）獲得若干保證及平等對待，而該等保證及平等對待是他們在法律上未必可能獲得的。

...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董事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1%；

...

...

...

第三A章

總則

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A1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載向本交易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如保薦人在呈交A1表格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

合規顧問的責任

...

3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 (2) 擬進行交易 (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

第七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7.01 股本證券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章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供股

...

- 7.19A (1)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 (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全部轉換)) ，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

對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 7.27B 如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

權配售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證明此乃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進行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附註： 1. 個別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

- (a) 「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

...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b)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

...

...

...

8.09 ...

- (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5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作計算基準。

...

...

分配基準及「公眾人士」

...

8.24 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該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1) 任何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
- (2)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及
- (3) 發行人（作為庫存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持有人）。

第八 A 章

股本證券

不同投票權

...

同股同權股東的投票權

8A.09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註3)。

註1： 遵從此規則意味著，例如，發行人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註3) 全部賦予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受益人。

註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本條的行動。

註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購買本身股份

8A.15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扣除庫存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 (扣除庫存股份後的) 已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

...

企業管治

同股同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8A.23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 (附註) 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

附註：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9.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均適用的股本證券申請上市的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上市申請、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9.17 《上市規則》第9.18至9.23條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股本證券提出上市申請、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提交上市申請及 / 或上市文件擬稿

...

9.19A 如須就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刊發上市文件，《上市規則》第9.19條規定的文件(如適用)必須於發行人擬落實刊發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完成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或(如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出售或轉讓完成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進行配售：

...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及 / 或庫存股份進行配售 (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除外) · 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 · 以確立其獨立性 (另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 及

...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 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10.06 (1) ...

- (b) 發行人須 (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 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 · 以供股東參閱 · 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 · 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 · 須包括下列各項 :

...

- (x)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 · 每個月份內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

- ~~(xi) 於首頁載列聲明如下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 並~~

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及

(xii) 說明「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xii) 說明發行人是否有意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及

(xiii) 於首頁載列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i)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附註： ...

(ii) 有關決議所賦予的授權開始及終止生效的日期。該項授權僅可有效至：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d)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發行人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本交易所。

(2) 買賣限制

...

(e)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30天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3) (a) 日後的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均不得(i)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佈布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附註： 本規則不適用於：

(i)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ii)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在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iii) 因行使權證、股份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b) 日後的股份購回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在本交易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天內，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4) 呈報規定

發行人必須：

(a)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資料以安排登載：

(i) 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

(ii) 購回股份是否在購回結算完成後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以及（如屬適用）任何與發行人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xii)條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及

(iii) 並確認該等在本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

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

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 (b) 在其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

庫存股份

10.06A 發行人可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批准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在本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發行人不得明知而在本交易所將庫存股份售予核心關連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購買庫存股份；
- (2)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出售庫存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其代發行人出售庫存股份的資料；及

(3)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本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在本交易所出售其庫存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a)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10.06B 發行人必須：

(1) 於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資料以安排登載：

(a) 前一日出售的庫存股份總數；

(b) 每股出售價或就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c) 集資總額；及

(d) 如庫存股份是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出售，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出售庫存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

(2) 就任何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作出公告，如果有關交易(單獨計算或連同之

前12個月內進行但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2)條作出公告的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合計) 達到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的5%或以上。公告須包含下列有關庫存股份出售的資料：

- (a) 出售的庫存股份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 (b) 有關出售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
 - (c) 每股出售價或就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屬適用) ；
 - (d) 出售庫存股份的原因；
 - (e) 如庫存股份是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出售，則列明授權的詳情；及
 - (f) 在刊發公告之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及/或其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及
- (3) 在其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出售的庫存股份數目、每股出售價或就所有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出售收取的款項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有關出售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以及董事進行該等出售的理由。

...

上市後6個月內不得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0.08 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會否在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

- (1) 是根據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而有關股份已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轉讓庫存股份；

...

- (4) 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發行人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5) 是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或九B章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所發行將於主板買賣的股份或證券，或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此等股份或證券將於主板買賣），並在上市文件或《上市規則》第9B.08條規定刊發的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顯著披露任何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6個月內的資金籌集計劃。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釋義

- 11.03 按照《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指有關上市申請或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如發行人不清楚某份文件是否屬於前述的上市文件，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何時需要

- 11.04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方式，包括：
- (1) 發售以供認購（offers for subscription）；
 - (2) 發售現有證券（offers for sale）；

- (3)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 (不論親自或由他人代表) 配售 (placings) 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 (4) 以介紹方式上市(introductions) , 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
- (5) 供股 (rights issues) ;
- (6) 公開招股 (open offers) ;
- (7) 資本化發行 (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 (8)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 以及
- (9)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者。

11.05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其他上市、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果其他情況下需要或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內容

11.06 除《上市規則》第11.09條及第11.09A條另有規定外，上市文件必須載有附錄D1A、D1B、D1E或D1F (視情況而定) 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未有股本已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附錄D1A或D1E (視情況而定) 所指定的各項資料；已有部份股本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及 / 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上市文件須載有附錄D1B或D1F (視情況而定) 所指定的各項資料。

...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13.25A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

(vi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viii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其期權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發行人的董事的股份獎勵或期權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 (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 行使其權；
 - (xi) 資本重組；或
 - (xi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i)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其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參與人(發行人的董事除外)的股份獎勵或期權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 (ii) 非發行人的董事(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其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其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vi) 在購回或贖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或贖回股份；或
 - (vii) 註銷庫存股份。
-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 (以較後者為準) 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

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13.25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出售或轉讓及可能發行、出售或轉讓的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

13.25C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規則》第13.25A條所指的翌日披露報表及第13.25B條所指的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 (1) 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
-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3) 已履行《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 (4)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在此「相同」指：

-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

可轉換證券條款的更改

13.27 如發行人因發行新證券或購回其上市證券又或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而導致其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條款有所更改，或導致其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行使條款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發行新證券、購回上市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須在事後盡快刊登。

發行證券

13.27A 《上市規則》第13.28、13.29及13.30條提及的證券或股份分配、發行、發售、配售或認購，均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提及的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上市規則》第13.28條不適用於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

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

- 13.28 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 (2) 同意發行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註：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及
- (c) 發行人擬在轉換權/認購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的意向（如有）。

...

...

優先購買權

13.36 ...

(1A) 本第13.36條提及的證券或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提及的獲分配股份人士則包括此等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i)不包括

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及 / 或(ii)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 及 (如屬適用) 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或

- (c) 根據符合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註： 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92及14A.92B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

...

- (5)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

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或出售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5A) 如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則《上市規則》第13.36(5)條提及的基準價應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出售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b)出售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8) 若發行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則致股東通函中須披露發行人擬在任何此等可轉換證券、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使用庫存股份以履行其責任的意向（如有）。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52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

註： ...

4.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0A及第14.61條則屬適用。

...

...

獨立財務顧問

...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在(1)緊接獨立財務顧問簽署上市發行人訂定的聘用函之時；或(2)獨立財務顧問開始替上市發行人工作時(以較早者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 直至聘用結束之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合共超過5%；
-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超過5%；

...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交易分類

...

14.06 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 —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及 / 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

百分比率

14.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及 / 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註： 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

...

...

14.08 下表總結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各類交易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

...

附註： 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本及 / 或轉讓庫存股份時進行的收

購事項 (並不涉及出售事項) 。

...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

- 14.18 若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就交易、或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公布及向股東提供充份的資料，而有關交易、及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經完成，則該等交易、及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的價值須計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內。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4.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

附註： 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有關代價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

批准方法

- 14.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附註1)：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 (附註2) 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附註：

1. 本規則提及的股東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2.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 14.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

- (4)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及/或庫存股份，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

...

股份交易的公告

- 14.59 除《上市規則》第14.58條訂明的資料外，股份交易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將予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

- (5) (如涉及發行證券)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

上市買賣。

*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14.60 除《上市規則》第14.58條訂明的資料外，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

(4) 如交易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則公告亦須包括：

(a)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b) (如涉及發行證券) 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

...

主要交易的通函

...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1) 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9及10段規定的資料；

(2) 如以發行新股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作為代價，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2(1)段規定的資料；

...

...

收購建議文件的內容

14.81 收購建議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3) 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或若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

[[收購要約人]擬維持[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進入[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

第十四 A 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甚麼是關連交易

...

14A.24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 (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

...

股東批准

...

14A.37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附註1)：

- (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 (2) 有關交易取得 (合共) 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 (附註2) 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附註：

1. 本規則提及的股東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2.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豁免(Exemptions)

14A.73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市規則》第14A.92及14A.92B條)；

...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4A.76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 。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0.1%；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 亦低於300萬港元。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5%；或
-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 亦低於1,000萬港元。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4A.92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 (a) 透過額外申請(見《上市規則》第7.21(1)或7.26A(1)條) ；或
 - (b)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或
 -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14A.92A 《上市規則》第14A.92條提及的證券發行、發售、配售或認購，均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14A.92B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出售庫存股份，若是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關連人士明知而向上市發行人購買該等庫存股份除外）。

...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15.02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

- (1) 發行人因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與其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的行使（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

15.03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最高限額；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計劃

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

17.01 ...

- (4) 在本第十七章，凡提及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計劃

17.02 ...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的條款所批准的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通函中所載的計劃。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d) 以附錄D1B第2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及

(e) 有關發行人擬將庫存股份用於計劃的意向聲明 (如適用)；及

(ef) 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附加資料。

...

...

計劃條款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 (視情況而定)：

...

- (3) 可於所有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計劃授權限額)，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百分比；...

...

...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7.03B (1)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而計算) 。

...

17.03C ...

(2) 「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 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額

17.03D (1) 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 (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 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 (**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 (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 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

17.04 ...

(2)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 (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 (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 所發

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時間限制

17.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30天內授出期權或獎勵：

- (1)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註： 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

...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17.06A ...

- (2) 若獲授人為：

...

(c) 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

...

...

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

17.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的下列資料：

...

(3) 會計年度/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17.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股份計劃的摘要，列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率；

...

其他規定

17.10 就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而言，其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根據第 17.04 條所述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及主要股東 (及其各自聯繫人) 授予的限額以及根據第 17.06A(1)(c)條所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限額，一概參照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 (包括普通股和不同投票權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計算。

...

第十八 B 章

股本證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公開市場規定

18B.05 在《上市規則》第8.08(2)條基礎上作出修訂：對於每一個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於上市時，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 (任何情況下均須至少有75名專業投資者，當中至少20名須為機構專業投資者，而此等機構專業投資者必須持有至少75%的待上市證券) 。

註：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其他適用於新上市的公開市場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無論何時，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總額 (及已發行權證數目總額) 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 (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持有，以及第8.08(3)條的規定，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 (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

權證

...

18B.23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或授予而未行使的全部權證獲行使時，若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 (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則其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的50%。

...

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

18B.29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配發、發行或授予的發起人股份，不得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註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本交易所將願意按照個別情況考慮請求，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發行賦予其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繼承公司股份的權益（「提成權」）：

- (a) 根據(i)上述提成權而將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提成股份」）及(ii)發起人股份而將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總數合計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不多於30%；及

...

...

...

...

繼承公司

繼承公司證券的公開市場

...

18B.65 《上市規則》第8.08(2)條關於上市時須至少有300名股東的規定改為於繼承公司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

註： 繼承公司必須符合適用於新上市的所有其他公開市場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無論何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必須有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但本交易所可酌情接受《上

市規則》第 8.08(1)(d)條所訂的較低百分比)·及第 8.08(3)條的規定·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不得超過 50%。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

...

有關海外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 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規定

19.16 海外發行人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5及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八章 上市資格

...

19A.13A 《上市規則》第8.08條予以修訂·在第(1)(b)分段加入以下條文：

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 H 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

人士持有 (在所有受監管市場 (包括本交易所) 上市) 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總額至少 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 H 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總額至少 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 1.25 億港元。

...

19A.14 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除在新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新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本交易所要求新申請人作出披露。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附註)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的定義)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第十章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19A.24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本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0.05與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雖然《上市規則》第10.05及10.06條內的股份購回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已經或建議在本交易所購回的股本證券，但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本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0.06(6)(c)條須予修訂，並全段重訂如下：

(c) 就《上市規則》第 10.05、10.06 及 19A.24 條而言，“股份”(shares)指已在本交易所上市及各類別股份及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但凡在《上市規則》第 10.06(1)(b)、及10.06(4) 及 10.06B 條中提及“股份”(shares)之處，亦包括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各類別股份，及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此外，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多於股本證券，則可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19A.25 ...

-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10.06(1)(c)條第(i)點提及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 10%”，應指“中國發行人已發行 H 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

...

第十七章 股份計劃

19A.39C ...

19A.39D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7.01(4)條須全段重訂如下：

在本第十七章，凡提及中國發行人的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19A.39E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其股份計劃是用其并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來償付，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計劃向關連人士轉讓并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可按《上市規則》第14A.76條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

附錄 D1A

並無股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19A.42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 D1A，在第 53 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 54 至 65 段各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5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 H 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 H 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7)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 H 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 H 股以外的股份，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 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 H 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55.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發行在外，則須提供：

...

(4) 有關持有的該等證券，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或以上的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

附錄 D1B

部份股本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

19A.44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 D1B，在第 43 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 44 和 47 段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 H 股的同時，或擬於刊發上市文件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 H 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 (5)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 H 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 H 股以外的股份，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 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 H 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

...

第十九 C 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第二上市

...

不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19C.11 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第 3.17 條；第 3.21 至 3.23 條；第 3.25 至 3.27A 條；第 3.28 條；第 3.29 條；第 4.06 條；第 4.07 條；第七章；第 8.08 條（僅限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第 8.09(4)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8.18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9.11(10)(b) 條；第 10.05 條；第 10.06(2)(a) 至 (c) 條；第 10.06(2)(e) 條；第 10.06(4) 條；第 10.06(5) 條；第 10.06A(1) 條；第 10.06A(3) 條；第 10.06B 條；第 10.07(1) 條；第 10.07(2) 至 (4) 條；第 10.08 條；第 13.11 至 13.22 條；第 13.23(1) 條；第 13.23(2) 條；第 13.25A 條；第 13.27 條；第 13.28 條；第 13.29 條；第 13.31(1) 條；第 13.35 條；第 13.36 條；第 13.37 條；第 13.38 條；第 13.39(1) 至 (5A) 條；第 13.39(6) 至 (7) 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40 至 13.42 條；第 13.44 至 13.45 條；第 13.47 條；第 13.48(2) 條；第 13.49 條；第 13.51(1) 條；第 13.51(2) 條（惟海外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盡快提供第 3.20 條要求之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第 13.51B 條；第 13.51C 條；第 13.52(1)(b) 至 (d) 條；第 13.52(1)(e)(i) 至 (ii) 條；第 13.52(1)(e)(iv)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

場以外的發行)；第 13.52(2)條；第 13.67 條；第 13.68 條；第 13.74 條；第 13.80 至 13.87 條 (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 ；第 13.88 條；第 13.89 條；第 13.91 條；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第十五章 (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 ；第十六章 (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 ；第十七章；第 4 項應用指引(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 至 3(b)及 3(d)至 5 段 (豁免僅限於並非於本交易所市場上市、又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資產或業務的情況) ；附錄 C3 ；附錄 C1 ；附錄 D2 ；及附錄 C2 。

...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

- (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所附帶投票權 (附註) 的10%。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有關權利變動

1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

股東大會 (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股東) 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 (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 , 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 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16.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 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 (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 , 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 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有關自願清盤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D.文件內容規定

附錄D1A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23.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1A) 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通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及數目。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

- (b) 有關主要客戶 (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供應商 (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 的附加資料如下：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者) 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附錄D1B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22.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1A) 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通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及數目。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

- (b) 有關主要客戶 (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供應商 (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 的附加資料如下：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者) 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附錄D1E

上市文件的內容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23.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1A) 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通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及數目。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

- (b) 有關主要客戶 (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供應商 (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 的附加資料如下：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者) 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附錄D1F

上市文件的內容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18.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1A) 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通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及數目。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2. (1) ...

- (b) 有關主要客戶 (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供應商 (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 的附加資料如下：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者) 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附錄 D2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6.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刊載下文第8至34A段所列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段落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的內容而不時發出或指明的「《銀行業 (披露) 規則》的應用指引」或其他規例。

...

6.3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a) 構成競爭的業務 (第8.10(2)(b)及8.10(2)(c)條) ；
- (b) 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 (第10.06(4)(b)條) 以及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的每月報告 (第10.06B(3)條) ；
- (c)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第13.20條) ；

...

...

...

10. 對於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涉及本身的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之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刊載：

...

(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上述說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回、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 (a) 在本交易所；
- (b)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c) 通過私人安排；及
- (d)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有關說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並因而註銷)的上市證券，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上市發行人亦應披露發行人於年結日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 (如有) 及其擬定用途。

10.1 就中國發行人或是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凡在第10(1)至10(4)分段 (首尾兩段包括在內) 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1.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其須說明：

- (1) 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的原因；
- (2) 發行的股本證券或出售的庫存股份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如有)及/或出售的庫存股份的數目；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出售價、或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或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或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或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發行或出售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
 - (a) 就每次發行或出售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 (b) 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每次發行或出售所得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 (c)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

附註：發行人宜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資料，分別顯示不同用途的已用及將用金額，並將每項實際或計劃用途與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作對照。

11.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1.2 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

股份，發行人可按月披露本段所述的相關資料，並可免除披露第(5)、(6)及(7)分段所述的資料。

11A. 如過往財政年度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庫存股份出售(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尚有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所結轉的款項金額，以及第11(8)段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

31.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41A.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載列在中期報告期間所有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庫存股份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如第11段及(如屬適用)第11A段所述的資料。

...

附錄 E3

持續責任：集體投資計劃

...

公開資料

...

7. (1) 在第7(5)段的規限下，以及除《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額外規定外，凡因為第7(2)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有關而令集體投資計劃的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數目出現變動時，集體投資計劃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第7(1)段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在本交易所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單位；

(viii) 購回單位或其他證券；

(viiiix) 就根據單位計劃授予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單位獎勵或期權而發行新單位或轉讓庫存單位自行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x)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並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或

(xi) 資本重組；或

(xii) 不屬於第7(2)(a)(i)至(ixi)或7(2)(b)段所述的任何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數目變動；及

(b) 在符合第7(3)段所述的規限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就根據單位期權計劃授予參與人行使期權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行使除外) 的單位獎勵或期權而發行新單位或轉讓庫存單位；

(ii) 非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並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亦並非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行使期權；

(iii) 行使權證；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v) 贖回單位或其他證券；

(vi) 在購回或贖回單位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或贖回單位；或

(vii) 註銷庫存單位。

(3) 第7(2)(b)段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集體投資計劃的已發行單位 (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出現 5%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規則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發行人自上一次根據第 8 段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 7 段刊發報表 (以較後者為準) 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發生了一項第 7(2)(a)段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 7(2)(b)段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 8 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 7 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4) 就第7(3)段而言，在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已發行單位 (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以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數目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

項前的已發行單位 (不包括庫存單位) 數目；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第8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7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 (5) 此第7段只適用於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並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但不包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8. 集體投資計劃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包括庫存單位)、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 (如適用) 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出售或轉讓及可能發行、出售或轉讓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包括庫存單位)、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 (如適用) 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

費用規則

...

2. 上市年費

- (1) 除首次上市費外，每類證券另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下列上市年費，該項費用乃按照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面值計算：

...

- (c) 如屬上市認股權證，則按下列比例繳付：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可籌集的資金總額

受認股權證限制的現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百份比	不超過	不超過	5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及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	36,000	72,000
	50%	36,000	90,000
	100%	54,000	108,000
超過	100%	72,000	135,000

...

4. 日後發行的費用

- (1)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再發行少於其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20% 的股本證券，而並無刊發上市文件，則須以4,000港元繳付固定費用。
- (2)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發行相當於或超過其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20% 的股本證券，或就發行證券事宜刊發上市文件，則須按下列比例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

已發行證券的貨幣值		日後發行的費用
(百萬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0	25,000
	500	50,000
	1,000	80,000
	2,000	120,000
	3,000	160,000
	4,000	200,000
超過	4,000	240,000

...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GEM 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附註）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5.10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股本證券”
(equity securities)**

...

指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庫存股份）、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

...

指有關上市申請或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適用）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包括有關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上市的文件）

...

**“主要股東”或“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權 (附註 2) 的人士

附註：(1) 本項釋義在《GEM 上市規則》第 20.27 條的範圍內所述的關連交易中受到限制。

(2)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庫存股份”
(treasury shares)**

...

發行人 (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 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GEM 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 GEM 出售的股份

附註：(1) 就《GEM 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2) 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庫存股份可由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凡提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 進行的出售或轉讓。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一般原則

2.06 《GEM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維持對市場的信心，尤其是下列各項：

...

-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股本證券，或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

在上文最後四項內，《GEM上市規則》旨在為證券持有人（持有控股權者除外）取得其法定地位可能未有向其提供的保證或平等待遇。

...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該董事持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1%；

...

...

...

第六 A 章

總則

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6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A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載向本交易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如保薦人在以5A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

合規顧問的責任

...

6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10.01 新申請人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安排證券上市：

- (1) 發售以供認購；
- (2) 發售現有證券；
- (3) 配售；
- (4) 介紹上市；或
- (5)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方式。

10.02 上市發行人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安排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 上市、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 (1) 發售以供認購；
- (2) 發售現有證券；
- (3) 配售；
- (4) 供股；
- (5) 公開售股；

- (6) 資本化發行；
- (7) 代價發行；
- (8) 交換、代替或轉換證券；或
- (9)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方式。

本章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供股

...

- 10.29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 (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售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售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全部轉換))：

...

...

對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 10.44A 如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證明此乃特殊情況 (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中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次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附註： 1. 個別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

- (a) 「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於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 (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

...

...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 (6)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5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 (如有) 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作計算基準；

- (7) 在下文第11.23(10)條的規限下，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 (9)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 (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 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 (在所有受監管市場 (包括本交易所) 上市) 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

括庫存股份) 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4,500萬港元；

...

- (11) 儘管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但若發行人是《收購守則》下一項全面收購 (包括私有化計劃) 所涉及的對象，本交易所可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臨時的豁免，即暫時豁免其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讓其在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將百分比恢復至所規定水平。如獲得此項豁免，發行人須在豁免期結束後立刻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 ...

3 本交易所亦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任何由上文附註2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 (b)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慣常聽取上文附註2所指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及
- (c) 發行人 (作為庫存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持有人)。

...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12.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申請股本證券上市的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程序及規定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上市申請、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2.26A 《GEM上市規則》第12.26B至12.27條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股本證券提出上市申請、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提交上市申請及 / 或上市文件擬稿

...

12.26BB 如須就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刊發上市文件，《GEM上市規則》第12.26B條規定的文件(如適用)必須於發行人擬落實刊發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完成前提交

12.27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或(如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出售或轉讓完成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6)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配售：

...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及 / 或庫存股份進行配售(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30(7)條)；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

須遵守的程序

...

- 13.08 發行人須 (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 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GEM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 (11) ~~於通函封面的顯眼地方清楚列出《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的免責聲明；及~~
- (112) 說明「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12) 說明發行人是否有意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及
- (13) 於通函封面的顯眼地方清楚列出《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的免責聲明。

...

- 13.09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

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1)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GEM，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

...

- 13.10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發行人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本交易所。

買賣限制

- 13.11 以下買賣限制必須嚴格遵守：

...

- (4)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GEM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30天內在GEM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或18.78條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日後的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13.12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GEM內進行，均不得(i)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佈布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附註：本規則不適用於：

(i)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ii) 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在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iii) 因行使權證、股份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日後的股份購回

13.12A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在GEM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天內，不得在GEM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呈報規定

13.13 發行人必須：

(1)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GEM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資料以安排登載：

(i) 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

價（如屬適用）~~。~~；

(ii) 購回股份是否在購回結算完成後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以及（如屬適用）任何與發行人先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12)條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及

(iii) 並確認該等在GEM進行的購回~~是~~是根據本交易所《GEM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

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須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2) 在其週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GEM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的地位

13.14 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GEM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根據適用的法例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附註：有雙重上市地位的海外發行人應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4.07條，其規定或與此有關。~~

庫存股份

13.14A 發行人可按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批准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在GEM出售庫存股份，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發行人不得明知而在 GEM 將庫存股份售予核心關連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 GEM 向發行人購買庫存股份；
- (2)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出售庫存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其代發行人出售庫存股份的資料；及
- (3)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GEM出售庫存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在GEM出售其庫存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a)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或18.78條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13.14B 發行人必須：

- (1) 於在GEM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資料以安排登載：
 - (a) 前一日出售的庫存股份總數；
 - (b) 每股出售價或就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c) 集資總額；及

(d) 如庫存股份是按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出售，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出售庫存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

(2) 就任何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作出公告，如果有關交易（單獨計算或連同之前12個月內進行但並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4B(2)條作出公告的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合計）達到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公告須包含下列有關庫存股份出售的資料：

(a) 出售的庫存股份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b) 有關出售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

(c) 每股出售價或就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d) 出售庫存股份的原因；

(e) 如庫存股份是按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出售，則列明授權的詳情；及

(f) 在刊發公告之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及/或其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及

(3) 在其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出售的庫存股份數目、每股出售價或就所有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出售收取的款項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有關出售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以及董事進行該等出售的理由。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釋義

- 14.03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指有關上市申請或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有關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上市的文件）。如發行人不清楚某份文件是否屬於前述的上市文件，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何時需要

- 14.06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方式包括：
- (1) 發行證券以供認購（offers for subscription）；
 - (2) 發售現有證券（offers for sale）；
 - (3)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4) 以介紹方式上市（introductions）；
 - (5) 供股（rights issues）；
 - (6) 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open offers）；
 - (7) 資本化發行（包括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發行紅利權證；
 - (8) 交換或替代證券（因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產生的證券，但不包括將證券轉換為另一類已經上市的證券）；及

(9) 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作新上市者。

14.07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他上市、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果其他情況下需要或計劃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內容

...

14.09 如發行人有部分股本已經在GEM上市，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13條及在上文並未包括的範圍內，按申請人及其申請上市擬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證券的個別性質，足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的細節及資料：

- (a) 申請人的業務、盈利與虧損、資產與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層及前景；
及
- (b) 該等證券附帶的權利及買賣安排。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17.27A (1) 除《GEM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

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GEM上市規則》第17.27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7.27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GEM上市規則》第17.27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售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在GEM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
- (vi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ix)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發行人的董事的股份獎勵或期權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xi) 資本重組；或
- (xii) 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7A(2)(a)(i)至(xi)條或第17.27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7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參與人（發行人的董事除外）的股份獎勵或期權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 (ii) 非發行人的董事（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 在購回或贖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或贖回股份；或
 - (vii) 註銷庫存股份。
- (3) 《GEM上市規則》第17.27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GEM上市規則》第17.27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7.27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4) 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

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17.27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出售或轉讓及可能發行、出售或轉讓的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

17.27C 上市發行人須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指的翌日披露報表及第17.27B條所指的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 (1) 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
-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3) 已履行《GEM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 (4)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在此「相同」指：

-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GEM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會否在發行人證券在GEM開始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惟以下者除外：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列載（及已經聯交所通過上市）的股份計劃的股份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轉讓庫存股份；

...

- (4) 根據在證券交易開始前訂立的協議（該協議中的重大條款已在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上市文件中披露）而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5) 發行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 (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的證券發行, 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而該發行、出售或轉讓又符合以下規定者:

- (a) 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是為收購資產的目的, 而該等資產和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能相配合; 此外, 而有關收購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3)、19.06(5)、19.06B及19.06C條所指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或極端交易;
- (b) 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在發行、出售或轉讓後不再是控股股東, 且無論如何不得引致發行人的控制權(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定義)有變;
- (c) 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及與其相關的任何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 而以下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
 - (i)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及
 - (ii) 任何在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及/或相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純因持有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而產生的利益除外)的股東; 及
- (d) 就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及相關交易發送給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通函, 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列的通函規定, 並包括必要資料, 使獨立股東在掌握充份資料的情況下, 對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及相關交易作出決定。

附註: 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由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表明以其意見, 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及相關交易建議的條款對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29(5)(c)條所述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 (ii)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是否在上市發行人最初上市文件發出之時或以前已有計劃或打算收購有關資產的聲明;
- (iii) 出現收購該等資產的機會的情況;

- (iv) 將予發行、出售或轉讓的新股份或證券的數量，以及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
- (v) 將予收購的資產的資料（包括其價值）；
- (vi) 如何釐定新股份或證券發行價或出售價的說明；
- (vii) 收購的理由，以及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後6個月內收購資產的原因；
- (viii) 收購對上市發行人業務和前景以及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列的業務目標的影響；
- (ix) 被收購的資產如何能與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相配合；及
- (x) 將收取新股份或證券的人士的詳情，及其與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連繫（如有）的詳情。
- (xi)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附註：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豁免本條的規定，例如上市發行人於其首次公開招股時所籌得的資金少於其上市文件所載的最高金額，從而使上市發行人可籌得該最高金額的短欠額。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17.29A 《GEM上市規則》第17.30、17.30A及17.31條提及的證券或股份分配、發行、發售、配售或認購，均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提及的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GEM上市規則》第17.30條不適用於在GEM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

17.30 如董事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或17.41條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載有以下資料：-

...

(2) 同意發行證券的數目、類別及總面值；

註： 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及

(c) 發行人擬在轉換權/認購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的意向（如有）。

...

...

優先購買權

...

17.39A 《GEM上市規則》第17.39至17.42E條提及的證券或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GEM上市的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提及的獲分配股份人士則包括此等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

...

17.41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述的同意：

(1)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但受《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規限，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 ((i)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及 / 或(ii)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 及 (如屬適用) 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2) 如果 (亦只有在此情況下) 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

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配發或發行證券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該項授權的持續期間或以後），但須受以下限制：即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逾(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或如屬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情況的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安排計劃，在實行有關計劃後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本身自授出一般授權（最高可達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以來所購回證券數目的總額，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另一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該20%一般授權上再增加該等回購證券；或

附註：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外，發行人只有在《GEM上市規則》第20.90及20.90B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7.41(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

(3) 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17.42B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售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所給予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或出售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17.42BB 如在GEM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則《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提及的基準價應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出售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b)出售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7.42E 若發行人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發行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則致股東通函中須披露發行人擬在任何此等可轉換證券、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使用庫存股份以履行其責任的意向(如有)。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53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上市規則》第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

附註： ...

5.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則屬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

...

17.96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1)緊接獨立財務顧問簽署上市發行人訂定的聘用函之時；或(2)獨立財務顧問開始替上市發行人工作時(以較早者為準)(「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直至聘用結束之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交易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合共超過5%；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5%；

...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18.07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內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收錄《GEM上市規則》第18.07A條至18.47條所載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規則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疇。財務報表所列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必須至少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50B條所列的資料。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附註： ...

4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GEM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 (i) 股份計劃 (《GEM上市規則》第23.07及23.09條)；及
- (j)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E.1.5 (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及守則條文A.1.2 (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 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k) 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 (《GEM上市規則》第13.13(2)條) 以及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的每月報告 (《GEM上市規則》第13.14B(3)條)。

...

...

18.1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按月分析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該聲明必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入、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 (1) 在本交易所；
- (2)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3) 透過私人安排；及
- (4)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該聲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的上市證券 (並須區別購回後註銷的股份及購回後持有的庫存股份 (如適用))，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董事報告內須載列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參閱

《GEM上市規則》第13.13(2)條)。上市發行人亦應披露發行人於年結日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 (如有) 及其擬定用途。

...

18.32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 (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其須說明：

- (1) 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的原因；
- (2) 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 (如有) 及 / 或出售的庫存股份的數目；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出售價、或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屬適用)；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 (或承讓人) 少於六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 (或承讓人) 為六人或六人以上，則按《GEM上市規則》第10.12(4) 條規定，說明該獲分配證券者 (或承讓人) 的詳情；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或出售條款當日 (列明日期) 的市價；及
- (8) 發行或出售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
 - (a) 就每次發行或出售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 (b) 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每次發行或出售所得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 (c)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

附註： 1 發行人宜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資料，分別顯示不同用途的已用及將用金額，並將每項實際或計劃用途與發行人先前披露

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作對照。

2 如發行人在GEM或其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發行人可按月披露本規則所述的相關資料，並可免除披露第(5)、(6)及(7)分段所述的資料。

18.32A 如過往財政年度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庫存股份出售(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尚有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所結轉的款項金額，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32條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

18.40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18.55A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載列在中期報告期間所有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庫存股份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如《GEM上市規則》第18.32條及(如屬適用)第18.32A條段所述的資料。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交易分類

...

19.06 交易類別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 —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及 / 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

百分比率

19.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及 / 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註： 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

...

...

19.08 下表總結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各類交易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

...

附註： 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本及 / 或轉讓庫存股份時進行的收購事項（並不涉及出售事項）。

...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

- 19.18 若上市發行人按《GEM上市規則》就交易、或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公布及向股東提供充份的資料，而有關交易、及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經完成，則該等交易、及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的價值須計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內。
-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 ...

附註： 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有關代價股份前，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批准方法

- 19.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附註1）：

-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

投票權 (附註2) 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附註：

1. 本規則提及的股東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2.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19.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

(5)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及/或庫存股份，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

...

股份交易的公告

19.59 除《GEM上市規則》第19.58條訂明的資料外，股份交易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將予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

- (5) (如涉及發行證券) 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19.60 除《GEM上市規則》第19.58條訂明的資料外，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

- (4) 如交易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則公告亦須包括：

- (a)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 (b) (如涉及發行證券) 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

...

主要交易的通函

...

19.67 除《GEM上市規則》第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1) 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9及10段規定的資料；
- (2) 如有關以發行新股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作為代價，須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2(1)段規定的資料；

...

...

收購建議文件的內容

19.81 收購建議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3) 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或若聯交所認為：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

[[收購要約人]擬維持[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進入[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甚麼是關連交易

...

20.22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

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 (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

...

股東批准

...

20.35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附註1)：

- (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 (2) 有關交易取得 (合共) 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 (附註2) 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附註：

1. 本規則提及的股東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2.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豁免(Exemptions)

20.71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GEM上市規則》第20.90及20.90B條)；

...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20.74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0.90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a) 透過額外申請(見《GEM上市規則》第10.31(1)或10.42(1)條);或

- (b)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或
 -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20.90A 《GEM上市規則》第20.90條提及的證券發行、發售、配售或認購，均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20.90B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出售庫存股份，若是在GEM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關連人士明知而向上市發行人購買該等庫存股份除外）。

...

第二十一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21.02 所有權證於發行或授出之前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權證，另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非該等權證是根據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所發行）。在無特殊情況（例如挽救重組）出現時，本交易所只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批准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權證：

- (1) 發行人因就權證的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須與其因就任何其他認購期權的行使（如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得超逾發行人在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在計算此限額時，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期權不包括在內。

...

...

21.03 為召開《GEM上市規則》第21.02條所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知，必須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就權證的行使可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最高數量；

...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計劃

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

23.01 ...

- (4) 在本第二十三章·凡提及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在GEM上市的庫存股份。

...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計劃

23.02 ...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的條款所批准的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通函中所載的計劃。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d) 以《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及

(e) 有關發行人擬將庫存股份用於計劃的意向聲明（如適用）；及

(ef) 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附加資料。

...

...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 (3) 可於所有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

...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3.03B (1)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而計算) 。

...

23.03C ...

(2) 「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 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額

23.03D (1) 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 (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 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 (**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 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

23.04 ...

- (2)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時間限制

23.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30天內授出期權或獎勵：

- (1)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規定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或18.78條規定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附註：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

...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23.06A ...

(2) 若獲授人為：

...

(c) 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

...

...

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23.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半年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按參與人類別) 的下列資料：

...

(3) 財政年度/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加權平均數。

...

23.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股份計劃的摘要，列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百分率；

...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第十三章 購回限制

24.07 海外發行人可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3.03 至 13.14 條於 GEM 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3.06 條)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就《GEM 上市規則》第 13.14 條有關發行人所購回的股份的地位而言，倘有關海外發行人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交易所的規則(或有關法例)容許有庫存股份，本交易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毀滅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該等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申請上市，猶如該等股份乃新發行無異。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

25.07A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予以修訂，在第(9)分段加入以下條文：

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H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H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總額至少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4,500萬港元。

...

- 25.10 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本交易所規定新申請人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 (僅就涉及首次上市的文件而言) 主要股東 (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其經營的業務或佔有的權益與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須予以披露。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投票權(附註)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5.04條)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第十三章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25.18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本條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3.03條至13.14條的規定在GEM購回其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雖然此等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已在GEM上市，並已經或建議在GEM購回的股本證券，但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GEM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GEM上市或買賣。因此，如屬中國發行人，《GEM上市規則》第13.06條須予修訂，並全段重訂如下：

「就《GEM上市規則》第13.03條至13.14條而言，“股份”(shares)指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各類別股份及已在GEM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但凡在《GEM上市規則》第13.08、及13.13及13.14B條中提及“股份”(shares)之處，亦包括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類別股份，及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此外，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多於股本證券，則可豁免該等

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25.19 ...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提及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應指“中國發行人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第二十三章 股份計劃

25.34D ...

25.34E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23.01(4)條須全段重訂如下：

在本第二十三章，凡提及中國發行人的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其在GEM上市的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在GEM上市的庫存股份。

25.34F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其股份計劃是用其并非在GEM上市的庫存股份來償付，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12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計劃向關連人士轉讓并非在GEM上市的庫存股份，可按《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

- (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附註）的10%。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有關權利變動

1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16.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

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有關自願清盤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D. 文件內容規定

附錄D1A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股本的資料

23.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1A) 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通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及數目。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

(b) 有關主要客戶 (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 (視乎情況而定) 及供應商 (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 的附加資料如下：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者) 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第57至68段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57.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

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 (7) 有關預期於H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或以上的H股以外的股份的每名法人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各人將持有的H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58.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發行在外，則須提供：

...

- (4) 有關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或以上的證券的每名法人或個人股東資料，以及各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

附錄 D1B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股本的資料

22.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1A) 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通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及數目。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

- (b) 有關主要客戶 (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 (視乎情況而定) 及供應商 (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 的附加資料如下：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者) 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第44和47段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在香港於刊發上市文件之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 (5) 有關預期於H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10%或以上的H股以外的股份的每一法人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H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